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6 樓之 2
電話：(04)2238-8897 傳真：(04)2238-8900
電子郵件：sia25643542@gmail.com
聯絡人：黃卉君秘書

受文者：本會會員代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保總鋁字第 11105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

主旨：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在地民防大隊」修法座談會事宜，如說明，請協助見覆！

說明：

壹、戰爭前，烏克蘭人不相信俄羅斯會開戰的砲轟烏克蘭國土，今時！爆發戰爭了且戰場在烏克蘭國土上，造成民衆妻離子散、流離它鄉、家園到處斷壁殘骸、在國的民眾傷亡頻傳，至今歷歷在目。集權政黨就是霸凌主義必然行徑，端看台海兩岸日漸衝突提昇、軍事騷擾頻繁無度儼然囊中物，台灣已有其必要啟動民眾防戰止戰意識及準備的有效率性防護方案。

貳、保全業「業務範疇」本著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及安全為宗旨以來建樹頗多，如部會擬於七條事項，恰如其分.....

一、政府機關為平時安全防護及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於保全業務及工作範圍內運用保全人力編組保全大隊，特訂定本辦法。

二、保全大隊於戰時執行緊急災害搶救、人員疏散引導撤離工作，其通報協力任務如下；

- | | |
|---------------|-------------|
| (一) 人群疏散避難。 | (二) 救護社區死傷。 |
| (三) 設備維修恢復。 | (四) 民生物資配送。 |
| (五) 住戶失蹤統計。 | (六) 救護聯繫窗口。 |
| (七) 其他臨時指派勤務。 | |

可落實達到戰時災難「降低民眾傷亡」的在地安防功效，是支援戰時的前線最佳後方穩定團隊。

三、然而！本業是台灣民間保全業的「商業產業」存在著「一個蘿蔔一個坑」的緊繃調度人力之困境，因而倡導民防的保全大隊政策，經由具體法源依據導入且顧及人力困境之排解，則國家政策鼓勵民防組織一系的「保全大隊」成立，分擔實踐災害或戰時災難「降低民眾傷亡」的在地功效，其訴求如下...

(一) 人力教育、演練之調度？建議：

- 1.1. 依保全業法入職之職前訓練、任職中之在職教育之教材規劃，以作為施教、演練，達到民防規定效率。
- 1.2. 公司幹部或種子教官親臨保全民防隊員值班處施於相關教育並照相及文件簽字送審，達到民防規定效率。
- 1.3. 公司或保全有否參與民防組織，所規劃教材的施教及演練一致

化。

- 1.4. 參與民防組織登錄保全大隊名冊、區域、保全業務特性、人力分類量化、動能量化特性、動員工具裝備、通訊機制架構等，總控各項數據，加以災害災區現況需求分配，依成效統計數據逐層即時回覆。

(二) 公假？建議：

- 2.1. 協商保全公司(事業單位)及保全民防隊員認同時間可配合而接受集訓任務，事業單位得採[公假辦理]並由民防組織支付費用。
- 2.2. 經費申領，依政府規範程序表單申領。
- 2.3. 保全民防隊員或事業單位可依集訓任務向委託單位(受雇主、消費者管委會)告知並安排機動員補班。受雇主、消費者管委會，需依文到接受辦理，不得刁難或扣罰情事。

(三) 自願參加？建議：

- 3.1. 民防組織一系「保全大隊」的保全公司(事業單位)暨保全民防隊員都為自願參加，參加受理文件依政府規範程序辦理。
- 3.2. 保全公司(事業單位)暨保全民防隊員，中途因故申請退隊可依政府規範程序辦理。

(四) 罰則？建議：

- 4.1. 本計畫民防組織一系「保全大隊」編組成立，是針對參與事業單位而納編保全民防隊員者。未能實際參與，經隊部審議而不足勝任者或事業單位，即視同退隊者或退隊事業單位，以替代民防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27條之處罰，依政府規範程序辦理。
- 4.2. 經退隊者或事業單位，即不受民防組織之本任務經費支應。
- 4.3. 經退隊者或事業單位，受民防組織職銜即依規範程序解職辦理。
- 4.4. 退隊之事業單位停止政府年度表揚資格，依政府規範程序辦理。
- 4.5. 地區已退隊者或事業單位，隊部行政人員應主動追蹤瞭解復申條件及意願，依政府規範程序辦理。

(五) 鼓勵性？建議：

[駐衛保全]事業單位 [系統保全]事業單位 [運鈔保全]事業單位

- 5.1. 依民防法相關規定辦理。
- 5.2. 教育、演練補助經費(隊部施行定期不定期之訓練補助經費)。
- 5.3. 表揚功績、優質人力及事業單位，依政府規範程序辦理。
- 5.4. 動員任務經費(動員任務之人力工作暨事業單位動員所產生經費)。
- 5.5. 補助經費媒體宣導本計畫國人全民戰災防範意義及價值，激勵國人[國家興亡、人人有責]之意識與動機，依政府規範程序辦理。

正本：張廖萬堅立法委員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蔡其昌副院長、黃國書立法委員、莊競程立法委員、本會常務理監事、本會會員代表、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張達錫

秘書長 洪誌隆

9/5

秘書長卓參